

法院公告

2019年4月12日

(2019)浙0212民初5030号

艾早旺、冯美琴: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明适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艾早旺、冯美琴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刘丹担任审判长,与张一华、李刚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9年7月15日14时20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937号

杨焰周:本院受理的原告钟和光与被告杨焰周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9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3695号

舟山市金苑在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新金万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李先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5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4801号

宁波恩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欧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金恩开:本院受理原告管俊岭与被告宁波恩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欧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金恩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0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庭(鄞州区徐戎路126号)江东第八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6505号

宁波力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原告魏秀琴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25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6138号

周彩萍:本院受理原告李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3民初613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周彩萍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退还原告李浩借款47500元,并按本金47500元按月利率2%支付2018年9月14日起至2018年11月14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李浩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13元,由原告李浩负担128元,被告周彩萍负担685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6372号

袁如林、袁彩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新东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3民初637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袁如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原告宁波市新东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18257.68元,并按本金18257.68元按年利率24%支付2018年8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袁彩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06元,由被告袁如林、袁彩霞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1037号

戴能表:本院受理原告裘瑞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状要点:判令被告戴能

表立即归还借款20000元,并从2019年3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利率支付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判令被告戴能表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9日9时0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王超文、刘德远、孙恩国,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6819号

朱裕:本院受理的原告董磊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3民初68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朱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董磊磊借款本金20000元;二、驳回原告董磊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8元,由原告董磊磊承担138元,由被告朱裕承担5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81民初2945号

朱秀琴、郑伟:本院受理的原告韩燕燕与被告朱秀琴、郑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5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和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公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有关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已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唐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何树明、人民陪审员许茶花共同组成。本院于2019年7月15日14:3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9)浙0681引调3525号

何华伟、诸暨市枫桥国美纺织厂、何威: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樊桥与被告何华伟、诸暨市枫桥国美纺织厂、何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

方式向被告何华伟、诸暨市枫桥国美纺织厂、何威送达相关文书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被告何华伟、诸暨市枫桥国美纺织厂、何威公告送达该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2017年11月26日,被告何华伟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原告樊桥借款29万元,双方约定月息以叁分计算,借款由原告汇入梁炎海账户,汇款到账即视为被告何华伟收到借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双方就借款事项达成一致后,于借款同日签订借款合同,被告诸暨市枫桥国美纺织厂以及被告何威作为担保人在借款合同上签字。2017年11月27日10时27分,原告樊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将29万元借款汇入借款合同约定的梁炎海的银行账户。现被告未还本付息,故原告要求被告何华伟归还借款本金29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7年11月2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被告何华伟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18000元;被告诸暨市枫桥国美纺织厂、何威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决定本案由审判员徐国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水芳、楼洞慧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23日下午14时在本法院枫桥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民初1526号

胡显榜:本院受理原告周爱成与被告林恩仁、温州万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周爱斌、胡显榜、温州东海控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9年7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11号

温州邦辉鞋业有限公司、陈文华:本院受理原告郑邓丹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168号

罗兴光、杨加翠: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罗兴光、杨加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298号

杨俊、杨艳: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杨俊、杨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014号

倪邦柱: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忠益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倪邦柱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42号

曹玲玲、林斌考:本院受理原告孙红与被告曹玲玲、林斌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2559号

陶岩燕: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9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九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绍兴柯桥凯帝化纤有限公司等6户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绍兴柯桥凯帝化纤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19年3月1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7579.51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477.29万元,利息为人民币1102.22万元(利息计算日详见下表,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务企业所在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利息计算截止日	担保情况
1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铭盛服饰有限公司	金华	13999468.50	266482.28	2017/12/31	保证人:张永明、曹露露、张釜玮;抵押人: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铭盛服饰有限公司
2	浙江金标食品有限公司	义乌	5000000.00	942103.16	2018/8/16	保证人:金华福田混凝土有限公司、义乌市盈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蔡金标、朱丰花、蔡雪峰、方兰娟、马海忠质押人:浙江金标食品有限公司
3	浙江益腾塑胶有限公司	义乌	5900000.00	1066339.62	2018/8/16	保证人:浙江卓亚纺织有限公司、龚益峰、龚红芳、楼文谦、李小娇
4	诸暨伊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绍兴	4973443.49	1253268.27	2018/4/10	保证人:恒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次坞镇通用弹簧厂、浙江迪奥实业有限公司、楼永、石英英、吕信校、杨美乐、蒋勇江、傅海燕、俞杏英
5	绍兴柯桥凯帝化纤有限公司	绍兴	19000000.00	2070576.85	2018/2/20	保证人:蒋春华、丁伟祥、绍兴县义鑫化纤有限公司抵押人:蒋春华、丁伟祥
6	温州华尔泰建材有限公司	温州	15899998.91	5423384.82	2018/6/4	保证人:温州华欣玻璃有限公司、云南云翔玻璃有限公司、陈庆华、沈秀琴、林小华、陈蕊妹、陈雄抵押人:陈庆武、陈庆飞、陈庆海、陈蕊妹、陈志、温州华欣玻璃有限公司
合计			64772910.90	11022155.00	2017/12/31	

处置方式:通过竞价方式进行打包公开转让。
债权人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4月12日,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有效。
竞价日程安排:此次竞价投标日为2019年4月17日10时,现场开标,地点在杭州市上城区邮电路23号浙江长城资产大楼。采取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现场将聘请公证机构对此次竞价程序进行公证。竞买人须在2019年4月16日16时前向指定账户缴纳竞价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

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朱亦鑫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邮件地址:zyx.hz@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4月12日

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朱亦鑫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邮件地址:zyx.hz@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4月12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嘉兴璞信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嘉兴璞信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嘉兴璞信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

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嘉兴璞信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嘉兴璞信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或

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嘉兴璞信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4月12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本金余额(截至2019年1月15日)	利息(截至2016年8月20日)	担保人
1	温州市贞达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9,850,000.00	348,721.55	温州市金丝帛贸易有限公司、陈震环、翁达贵、陈依群、祝捷
2	温州市中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0.00	458,178.29	广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辉、倪文婕
3	温州广鑫包装有限公司	7,000,000.00	328,368.44	温州佳利塑料厂、鲍宗核、邵西祥、温正串
4	浙江大华车辆贸易有限公司	5,787,000.00	220,910.13	温州五星合成革有限公司、李云光、王美眉
5	温州华夏塑业有限公司	4,990,000.00	194,883.87	晨强控股有限公司、杨大明、姜素丽
6	浙江美福食品有限公司	4,800,000.00	1,973,698.86	温州市顺风食品有限公司、陈文秋、陈工雷
7	浙江缝叶鸟鞋业有限公司	2,999,999.99	568,512.34	温州市顺意胶板有限公司、王重芬、刘小标、刘小华、马小女
8	浙江省永康市星牌工具有限公司	16,622,825.69	477,441.95	胡继宁、胡柏松、应朝旭、应蓓、谢军、谢霞、胡必松、浙江鑫煌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特物恒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杨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星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黄山市新徽投资有限公司
9	绍兴市港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6,998,110.37	269,297.86	胡丽娟、吕运磊
10	杭州唐纳兹食品有限公司	5,972,717.31	127,798.47	杭州祥来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卢美媛、黄丽平、杭州唐纳兹食品有限公司
11	缙云县中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529,264.60	0.00	陈勇军、章玉静、章玉洁、章华彪、朱伊琳、陈海菊、千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龙鹰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千秋科技有限公司
12	浙江广顺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14,858,943.53	0.00	东阳市振宇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东阳市振宇电子有限公司、卢竟翔、孙师、赵晓峰、王建良、张敬娟
13	浙江海川工贸有限公司	12,220,130.25	0.00	于孝联、金建兰、浙江浦江聚丰水晶宝石有限公司、浙江浦江聚丰家纺有限公司、金红林、张青冬、张淑芳
14	东阳市中顺拉链有限公司	4,146,097.72	1,268,429.00	浙江欧南工贸有限公司、义乌市中顺拉链有限公司、义乌市欧南进出口有限公司、王光良、徐丽芳、王宗立、朱影雪
15	浙江名隆动力有限公司	12,459,239.54	0.00	浙江台州市王野动力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民基实业有限公司、临海市捷运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一民、李明菊、方炳卫、方玉珍、方炳崇、方奕芬
16	越岭万顺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806,868.85	1,892,955.76	赵晓峰、浙江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杨彩琴、台州同泰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杨林聪、郑小江
17	义乌市爱力拉链有限公司	4,630,303.46	162,185.11	浙江义乌丽海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瓊瓏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诚致织带商行、马飞腾、陈小琴、陈爱民、骆天珍、骆正风、王桂花、义乌市爱力拉链有限公司
18	浙江中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1,512.26	0.00	浙江萧山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中圣实业有限公司、新疆石河子银河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哨兵实业有限公司、朱立君、陈贵芳
19	慈溪经济开发区辉煌进出口有限公司	3,231,833.34	0.00	龚海英、美国权
20	慈溪市多多纤维有限公司	22,961,904.21	389,119.01	宁波贝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盛化纤有限公司、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慈溪市格路新材料有限公司、慈溪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龚再勇、胡鹤鸣、龚再行、王巧儿、龚春华、华幼珍
21	奉化市锦屏茂林副食品经营部	848,166.00	555,938.29	孙立、陈芳芳、孙军、吴雪芳
22	余姚市晨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429,271.34	192,519.43	余姚市和达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王富民、刘新娣
23	宁波派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6,272.66	0.00	胡孟君、严建斌
24	浦江县白马贸易有限公司	4,492,218.56	0.00	浙江义乌市盛磁电子有限公司、张育成、张小华、张江涛、柯旬、江西天丰铜业有限公司、张永清、郑鲜凤、张庚兴、黄彩球、浦江白马进出口有限公司、张程浩、张润平
25	金华冠华水晶有限公司	14,720,891.43	0.00	浦江恒捷服饰有限公司、陈建党、黄群仙、陈洪莲、张序虎、张尹、张甜甜
合计		177,943,571.11	9,428,958.36	

本公告内容如有错漏,以债权人、担保人签署并盖章的交易合同为准。